**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**

**“学真”百万教育光彩基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**

**第一条 总则**

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成立于2000年8月，由原礼河初级中学和礼河小学合并而成，是常州市第一所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。多年来，在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关心支持下，在全体礼实人的不懈努力下，学校不断发展壮大，焕发出勃勃生机。区素质教育质量评估联系十七年获一等奖，优质教育品牌业已形成。为进一步弘扬社会关爱，支持学校建设，推进学校可持续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捐资成立“礼河实验学校‘学真’教育基金”（以下简称基金）。为管理好基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基金的来源**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捐资一百万（每年十万）。

**第三条 基金的管理**

1、成立基金理事会，由理事会管理和使用基金。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分管领导1名、学校负责人2名、腾龙股份负责人1名，教师代表1名。理事会的日常工作由学校负责，由学校代行基金的管理使用职责。学校使用基金应规范、透明，每年末要向理事会报告基金使用情况。

2、基金每年六月由腾龙股份拨付到账，学校财务处入账，每年九月初进行表彰奖励。

3、理事会应充分发挥作用，并妥善管理和使用基金。学校必须在基金的使用范围内使用基金，发挥教育基金应有的作用。

**第四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**

（一）对学生的奖励。

1、对优秀学生的奖励。

2、对贫困学生的资助；

3、对受意外伤害、重特大病、伤残学生的资助；

（二）对教师的奖励

1、对获得“五级梯队”荣誉称号的教师的奖励；

2、对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比赛并获奖的教师的奖励；

3、对教科研工作取得成绩的老师的奖励。

4、对学校名师工作室的奖励。

5、对教育教学质量的奖励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支出项目，提请基金理事会商讨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，经理事会过半数成员同意，可以对办法的相关条款及奖励标准予以修改。

 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

2018年10月